

## 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額度說明

- 一、補助金額亞洲地區不超過三萬元，其他地區不超過五萬元。
- 二、如申請者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則僅補助本校扣除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差額；如申請者未獲其他單位補助，則僅補助本校補助上限金額之八折。
- 三、研發處以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佔 40%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佔 60%，依分數核定補助金額。

審查委員平均分數	補助程度
平均分數 $\leq$ 60 分	本校不予補助。
平均分數 $\geq$ 60 分	補助最高額度之 50%-60%。
平均分數 $\geq$ 75 分	補助最高額度之 80%-60%。
平均分數 $\geq$ 90 分	補助最高額度之 80%以上。
備註：若專家學者審查結果「不予推薦」達兩位，不論平均分數，皆不予補助。	

舉例說明：申請人至日本發表學術論文，若未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，經三位委員審查結果為不予推薦（40分）、勉予推薦（60分）、推薦（90分），平均分數為 63 分；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結果為研究計畫件數 C 等（120 分）、計畫經費 C 等（60 分）、研究成果 B 等（160 分），平均分數為 68 分，兩者綜合平均後為 66 分，則本校最高補助 30,000 元之八折再五折至六折。